

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宜河综执〔2021〕1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六顺管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16587944T

法定代表人：李维妙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水府庙村三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7月20日在柏临河流域支流--杨树河左岸（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水府庙村三组水府庙大桥上游50米处）取水。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取水。

以上事实，有我局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件）复制（提取）单》一份、《勘验笔录》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

2021年8月6日，我局依法告知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

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河综执〔2021〕11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下列任意银行和账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罚款本金。

户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执收单位：宜昌市河流水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单位代码：0121916

执收项目：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300101

开户行及账号：

三峡农行二马路支行 账号：1737 0201 0400 026 73

三峡建行西陵支行 账号：4220 1331 2010 20000 8994

农商银行西陵支行 账号：8201 0000 0011 80512

你单位缴纳罚款前，请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室（联系人：周娜，13872571216）领取银行代收缴款书或银行代收现金进账单，持缴款书或进账单缴纳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斌 电话：15871612228

地 址：宜昌市西陵区果园一路5号

宜昌市河流生态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年8月23日



